

舉行博士候選人資格口試，注意事項

※【資格符合，送博委會審查】

1. 完成本所修課規定。
2. 資格考筆試 2 科，已通過。
複印通過公告 or 抵免申請證明。
3. 所上認可期刊 1 篇，已被接受。
(1)檢附紙本接受證明。(2)檢附該期刊等級(是否為本所認列之級別)
4. 外語檢定，已參加，檢附正本證明(驗證後歸還)or 國外學歷、or 國外研習已認可。

※【舉行考試-前】

5. 博委會會議通過後，確認口試委員名單後，製作口試費及交通費收據。
6. 請寄電子檔或紙本提供所辦製作委員聘書。

※口試費、交通費：所上補助 6,000 元考試費用，不足額由學生自行代墊。

口試費：校外口委 1 人 1500 元/校內口委 1 人 1000 元。

交通費：依火車自強號，或高鐵實支校外委員，學生可自行決定。

7. 口試費、交通費收據(提供所辦協助核銷費用的證明文件)
8. 5 位口試委員：1/2 為教授(3 位教授)；1/3 為校外委員(至少 2 位)
9. 論文初稿給委員時，請記得附上邀請函。
10. 舉行考試一週前
 - (1) 張貼考試公告(海報大小可自訂)
 - (2) 向所辦告知舉行時間，避免會議室同時段有人使用。
 - (3) 請最遲於口試一週前檢送「貴賓汽車停車申請表」(總務處→表單下載→E4)，至所辦協助辦理免除停車費用，逾期者請自行繳費。

※【舉行考試-當天】

1. 填寫評分表(準備 N 張)、總評分表(準備 1 張)，當天提供給口委(※N=委員數)。
(總評分表由指導教授聘任現場委員擔任召集人填寫)
2. 成績由指導教授繳回。
3. 收據，考試後繳回所辦核銷。
4. 自行準備茶水。
5. 學期結束前舉行完成考試並登錄成績。